

送达公告

刘晓伟:

本局于2026年1月16日对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莱州市紫云兰庭22-103进行建设的行为向你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因你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局对你作出如下催告:限期10日内(自送达之日起)自行拆除紫云兰庭小区22-103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建设的位于房屋北侧第二层露台搭建的房屋,第三层露台加窗加顶封堵部分。

因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无果,本局现依法公告送达《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莱住建限拆催告字〔2025〕住建010号)和《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莱住建限拆催告字〔2025〕住建010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局将申请莱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或口头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联系电话:0535-2875795;地址:莱州市文泉东街1368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邮政编码:261400)

特此公告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